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建嘉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0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建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廖建嘉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犯罪前科之素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方式溝通，率爾以附件所載方式毀損告訴人曾沛翎所有裝有貓飼料之飼料碗10個，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1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王 靖 淳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7077號

17 被 告 廖建嘉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廖建嘉於民國114年8月24日18時許，在南投縣○○市○○路
25 0段00巷00號前等待垃圾車時，因見曾沛翎將裝有貓飼料之
26 飼料碗10個放置該處，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拿取前開飼
27 料碗，連同飼料一併丟棄入垃圾車內，致令不堪使用，足以
28 生損害於曾沛翎。

29 二、案經曾沛翎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建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曾沛翎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紙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劉景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涂乃如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